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，净利润为-461 万

元；2018 年的财务预算为营业收入 3300 万元，净利润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 、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现阶段为亏损阶段，故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誉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雪慧律师、张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誉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